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镇农函〔2024〕149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19号)文件要求，特制订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一、扶持重点及内容

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规范化提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到加工、储运、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的关键环节的软硬件建设。落实规范化建设，达到产业基础好、民主管理好、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社会反响好、财务管理规范、营销渠道畅通。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依法登记、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

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含联合社）。补助采取奖补方式，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助残作用显著、最新一批次评定的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牵头领办的合作社、联合社，在同等情况下对农机、粮油类或由退役军人、残疾人、农二代（返乡大学生）领办的合作社按照相关政策优先扶持。

三、补助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根据合作社发展需要和等级等因素，每个合作社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补助 5-10 万元。同一主体申请补助资金不与其他中省同类或设施装备提升等支持内容高度相关的资金叠加享受，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等非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年度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两个项目年度内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支持的合作社会不予支持。项目结束后，享受补助资金的合作社纳入陕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名录。

四、补助环节

资金主要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到加工、储运、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关键环节直接相关的软硬件建设等方面，支持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不可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人员工资、购买种子（种苗）、农药、肥料、饲料、农膜、果袋等一次性农资。

五、资金来源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50 万元。

六、建设年限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档案建立、申报验收等工作。

七、项目实施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各镇（街道）要做好实施方案的宣传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要加强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审核后上报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原则上是补助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建或提升改造的符合有关条件和建设标准的项目。

2. 项目验收

项目建成并由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和验收办法组织县、镇、村联合实地验收项目。验收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根据审定结果按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3. 项目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实施方案批复、项目建设完工等环节必须在所辖镇、村公示栏或人员聚集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申请补贴资金、监督举报电话。完工后公示要包括完成情况。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八、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初步拟定支持农民合作社不少于 5 个,达到“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标准

和建设任务指标。

2. 效益指标：合作社当年增收 30%以上，资金使用安全，无违纪问题和负面清单，联带不少于 15 户以上农户增收。

3. 资金拨付指标：100%兑付。

4.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 90%以上。

九、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规范建设，确定培育对象。由村到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产业规模大、发展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逐级申报。

2. 严格项目监督管理。对批复实施的合作社跟踪指导，加强项目建设内容管理，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支持。采取报账形式，由合作社提交项目资料，出具正式发票和相关合同，经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补助到合作社，做到专款专用。

3. 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指导合作社、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合作社组织辐射带动能力，申请补助的合作社至少带动 5 户以上农户采取务工、分红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多渠道壮大合作社规范提升，增加农民收入。

附件：镇安县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镇安县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19 号）有关要求，现就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重点

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规范化提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农业生产基础建设到加工、储运、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的关键环节的软硬件建设。落实规范化建设，达到产业基础好、民主管理好、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社会反响好、财务管理规范、营销渠道畅通。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依法登记、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含联合社）。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作用显著、最新一批次评定的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扶持以粮油生产为主或由退役军人、农二代（返乡大学生）领办的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每个合作社成员。相关条款如下：

(一) 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项目建设地在镇安县境内的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含联合社)。

(二) 申报单位必须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正常运营三年以上的合作社,并具备一定的带动能力。

(三) 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各类财政补贴。

(四) 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目前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无相关债务纠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补贴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根据合作社发展需要和等级等因素,每个合作社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30%补助。同一主体申请补助资金不与其他中省同类或设施装备提升等支持内容高度相关的资金叠加享受,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等非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年度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两个项目年度内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支持的合作社会不予支持。项目结束后,享受补助资金的合作社纳入陕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名录。

四、支持环节

资金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农业生产基础建设到加工、储运、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关键环节直接相关的软硬件建设等方面(不包括办公室、围堵、路面等非必要、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支持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不可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人员工资、

购买种子（种苗）、农药、肥料、饲料、农膜、果袋等一次性农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每个合作社成员。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申报合作社结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以文件形式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两项内容。

（二）项目审核。县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

（三）项目实施。各合作社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留存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项目建成以后，由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组织县镇村联合验收组实地验收项目，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验收工作完成后面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县级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后，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五）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指导合作社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奖补类项目资料清单如下：

- 1、合作社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合作社项目申报书；

3、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4、合作社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需加盖合作社公章），采购合同、采购正式发票、采购银行流水等资金支付凭证、联农带农花名册及佐证资料、物资发放花名册及发放过程资料等相关凭证，种植类产业奖补项目需提供带坐标的项目建设区域图、项目建设前后现场对比图片、视频等资料；

5、公示资料。主要包括：实施方案、申报指南、方案批复、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6、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补助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合作社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补贴承诺书；

7、请验报告；

8、绩效评价资料（四表一报告）。

六、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不得列入申报范围

（一）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相符或提交虚假申报资料。

（二）近三年内存在套取各类财政资金行为。

（三）合作社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的行为。合作社法人被

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 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五) 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

(六) 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申报，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方申报。

(七) 近三年内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查处。

(八) 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违背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土地、林地使用等相关政策(如：在基本农田内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设施大棚)。

(九)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偿还债务等与农业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十) 其他不符合项目扶持条件的。

七、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规范建设，确定培育对象。由村到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产业规模大、发展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逐级申报。

2. 严格项目监督管理。对批复实施的合作社跟踪指导，加强项目建设内容管理，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支持。采取报账形式，由合作社提交项目资料，出具正式发票和相关合同，经验收合格后，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补助到合作社，做到专款专

用。

3. 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指导合作社、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合作社组织辐射带动能力，申请补助的合作社至少带动5户以上农户采取务工、分红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多渠道壮大合作社规范提升，增加农民收入。

联系人：张雄博 联系电话：0914-5339779

- 附件：
1. 合作社项目申报书
 2. 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3. 承诺书
 4. 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镇安县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时间：_____

镇安县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 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 专项资金补 助环节	
项 目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项 目 管理措施	
<p>法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村村委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镇人民政府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3份，申报单位、镇办、县农业农村局1留档一份